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組織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健全組織運作及系務推動，特訂定本系組織要點。
- 二、本系含學院部二年制(日間部)、學院部四年制(日間部)，由全系教師、助教、職員與學生組成。置系主任一人綜理系務。
- 三、本系設系務會議，為本系最高決策會議，由全系專任教師、助教與職員組成，審議本系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及其他系務。
- 四、系務會議開議時，以系主任為主席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系務會議應有第三條所載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- 五、本系得視實際需要，經系務會決議設下列委員會，擬定及辦理有關授權事項：
 - (一) 教師評審委員會：置委員至多七人(含當然委員系主任)，負責本系教師聘任、送審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及重大獎懲等事項之初審工作。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 - (二) 系友委員會：置委員至多五人(含當然委員系主任)，負責系友通訊、募款及聯繫活動等相關事務。
 - (三) 課程委員會：置委員至多七人(含當然委員系主任)，負責本系各學制課程之規劃及教學相關事務。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 - (四) 招生委員會：置委員至多七人(含當然委員系主任)，負責本系各學制招生等相關事務。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 - (五) 校外實習委員會：置委員至多五人(含當然委員系主任)，負責本系校外實習等相關事務。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 - (六) 其他因系務發展需要而設置之各委員會。
 - (七) 上述各項委員會會議需經委員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各項委員會委員，由系主任於上一學年結束前，召開系務會議選舉之。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